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機關代碼	3.15.19.52.2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091022-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9/10/23
財物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277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曾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0035244@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截止投標	109/11/12 09:30		
開標時間	109/11/12 10:4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刪除）。 （四） 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網路下載：本局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 http：//www.railway.gov.tw/tw/ 2.親自領取，自109年10月23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 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277地號部分土地。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60,000
附加說明	[用途限制]： 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停車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 [其他]：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 2.現狀標租。 3.租賃標的物現況設有圍籬，圍籬內範圍含私有土地，得標人如需通行、使用該私有土地，應自行協調或承租使用。得標人若與鄰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產生任何爭議或糾紛，應自行排除或溝通協調，本所僅提供土地出租及收益，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4.本局無租賃標的物所有權，惟依土地登記謄本其他事項記載，本局有土地使用權，故得標人不得請求本局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處分行為，亦不得在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款第4.目有關建築改良物申請、補正規定不予適用。 5.餘請詳投標須知、契約樣本。 6.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局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7.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所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曾詩庭	最後更新時間	109/10/22 10:07: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標租經管標的投標單

<table>
<tr><td>投標者名稱</td><td></td><td>蓋章</td><td></td><td>法人登記字號
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td><td></td><td>蓋章</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投標者
詳細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標的物</td><td colspan="5">（一）土地坐落：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277地號部分土地。
（二）租賃面積：77.2平方公尺。
（三）土地使用分區：第二種商業區。</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5">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一切手續依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td></tr>
<tr><td>投標價格</td><td colspan="5">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table><tr><td>投標金額
（新臺幣,大寫）</td><td>佰萬</td><td>拾萬</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8">（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td></tr></table></td></tr>
<tr><td>附押標金票據</td><td colspan="5">押標金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
票據號碼：
<table><tr><td>票據金額
（新臺幣,大寫）</td><td>佰萬</td><td>拾萬</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8">（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td></tr></table></td></tr>
<tr><td>投標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領回投標押標金原票據</td><td>（簽名蓋章）</td><td colspan="2">領回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投標資格聲明書

本人（公司或行號）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277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或行號）具本標案投標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標案投標須知第十二條所載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終止契約，已收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或行號）　　茲聲明本人（公司或行號）施設之設施及設備同意無條件歸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所有，並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依雙方所簽定之土地租賃契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切結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取　票　據　授　權　書

本人（公司或行號）　　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代理本人（公司或行號）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

金融機構，票據號碼　　，金額新臺幣　　元整）事宜，該員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公司或行號）發生效力，絕不以任何理由再向貴機關請求返還該票據或其他損害賠償，本人（公司或行號）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公司或行號)

身分證字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招 標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公司或行號）　　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代理本人（公司或行號）出席貴機關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277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該員所作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或簽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公司或行號）發生效力，本人（公司或行號）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公司或行號)

身分證字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本人（公司行號）＿＿＿＿＿＿＿＿，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277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行號）＿＿＿＿(**請填「是」或「否」，填寫「是」者請續填附件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1-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第 4 點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掛　　號

投標名稱	標案名稱：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277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截標時間：請於109年11月12日上午9時30分前寄達指定信箱

標　　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啟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投標者：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